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用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佈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或送往美國派發。本公佈所載資料並不亦不擬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或邀請或游說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公佈提述的證券在並無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或並無適當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概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期限結束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限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四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最後期限當日起計第30日）結束。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已於穩定價格期限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 (i)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38,030,5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
- (ii) 根據借股協議從 Asset Link 借入合共38,030,500股股份；及

(iii) 於穩定價格期限在市場上按每股6.45港元至6.6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範圍連續購入合共38,030,500股股份。

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限內在市場上最後一次購入股份的時間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價格為每股股份6.59港元。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於穩定價格期限內並無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四日失效，故概無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限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限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四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最後期限當日起計第30日)結束。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已於穩定價格期限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 (i)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38,030,5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
- (ii) 根據借股協議從 Asset Link 借入合共38,030,500股股份；及
- (iii) 於穩定價格期限在市場上按每股6.45港元至6.6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範圍連續購入合共38,030,500股股份。

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限內在市場上最後一次購入股份的時間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價格為每股股份6.59港元。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於穩定價格期限內並無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四日失效，故概無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安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德安先生及蔡英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志高先生及王力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呂巍先生及陳祥麟先生。